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武男

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莊翠華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翁千雅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 理 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1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代理人 李昀儒

04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8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5 代理人 鄭穎聰

16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陳武男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23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7,213,435元之無擔保債務。
27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8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9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7,
30 213,43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31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清算。

0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3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04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05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6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07 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亦定有明文。另查，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第85條規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
09 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前項
10 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第1項裁定應公告之，
11 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3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14 債調字第54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6 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18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
19 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僅從事
20 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註：聲請人
21 在傳統市場賣碗盤、碟子等餐具；每月營業額約50,000元，
22 淨利約20,000元)，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3 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第82條
24 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
25 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本件聲請人聲請
26 清算，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
27 114年7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另查，聲請人賣
28 碗盤、碟子等餐具，每月淨利僅約20,000元，名下無不動產
29 或汽車，亦無其他具執行清算價值的財產，而郵局帳戶存款
30 也僅有202元，扣除聲請人自己必要的生活費用18,618元及
31 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9,309元之後，已經無任何餘額，而且

01 猶仍有不足。因此，本件足堪認定聲請人財產顯然不敷清償
02 清算程序之費用，故本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應依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0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5條
0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
10 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11 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洪毅麟

14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54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7,213,435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65,696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423,885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8,434元、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596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6,579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39,049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006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89,819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497,81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3,243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7,512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61,935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75,324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2,477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54,216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32,358元、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00,394元。以上金額，合計13,943,333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之數額計算，即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43,889元。	總金額合計：14,387,222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0,000元(在傳統市場賣碗盤、碟子等餐具；每個月營業額約50,000元，淨利大約20,000元)。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

(續上頁)

01

		扶養費用：9,309元 【聲請人主張必須扶養長子，每月扶養費用9,309元。經查，聲請人長子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15歲。聲請人長子之扶養義務人有二人，聲請人主張伊分擔扶養費用9,309元，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之範圍內，應准予核列】。	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02元	存款：202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